

第八點附表修正規定

中央警察大學110年度對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檢核表

辦理補(捐)助單位：中央警察大學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助單位名稱 (全銜)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情形				補(捐)助款性質 (請勾選)		補(捐)助計畫執行情形					結餘款或其他收入繳回		補(捐)助之依據 (規定名稱)	前項補(捐)助規定報經本部核定日期及文號	是否確實執行成果考核並檢附考核結果資料		考核結果是否予以撤銷、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等情形		補(捐)助經費是否依規定用途確實執行							
			本機關補(捐)助金額		他機關補(捐)助金額	團體或個人自付金額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核定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補(捐)助款撥付日	已完成	未完成	金額			日期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核定金額	執行金額																									
退休警察人員	警察人員醫療照護方案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0	0	0	V								0		中央警察大學108年5月6日校人字第1080004295號函		依照實際退休人數,以每人每年就診5次推估全年需求數,撥付健保署,不適用成果考核。			V						

備註：本表查填範圍單位預算包括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其他補助及捐助等二級用途別科目；附屬單位預算包括捐助國內團體、捐助個人、對外國之捐助及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等用途別科目。